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拉长评价周期引导保险公司培育耐心资本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防范保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约束,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业内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树立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加强资产负债有效联动,维护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推动保险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拉长指标评价周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行业经营韧性

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是金融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基本。

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偏好,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资产负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维持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保险公司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均发生重大变化,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提出新要求。

《征求意见稿》是金融监管总局落实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提升行业经营韧性、健全审慎监管制度体系的

重要措施之一。也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不断强化改进资产负债管理架构、政策和程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制度之间的衔接,“2026年保险业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口径将随之发生调整,利率波动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显著增加,对资产负债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对于《征求意见稿》制定的主题思路,该负责人表示:“《征求意见稿》聚焦资产负债管理脱节、政策和程序不清晰、指标缺乏监管标准以及监管措施不足等问题,补足制度短板。”此外,《征求意见稿》反映经济实质,资产负债匹配指标及压力情景设置,反映公司真实经济价值和风险水平,减少由于规则设定或人为假设造成的干扰。促进管理优化,相关指标和标准应当具有管理意义,有助于公司管理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风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加强制度协调,增强监管规则之间的适应性和一致性,统一指标计算口径,避免对风险的重复覆盖。

《征求意见稿》共5章51条,包括总则、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监督管理以及附则。《征求意见稿》提出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原则,规范资产负债管理治理体系、政策和程序,明确模型系统和数据管理要求,设立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并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监管体系逐步建立

记者注意到,在监管端,资产负债管理和监管体系近年来逐步建立。

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五项监管规

核心阅读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树立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加强资产负债有效联动,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维护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推动保险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拉长指标评价周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则,初步构建了符合国内保险行业特征的资产负债管理和监管体系。

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

相较于《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变化主要体现在进行制度整合、健全组织架构、明确监管指标、优化指标计算口径、完善监管措施。

“《征求意见稿》将过去分散在《暂行办法》和五项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整合,监管框架更加完整。”上述负责人表示。

《征求意见稿》压实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各层级责任,突出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独立性,保障其履职能力,明确实施长期周期考核评价。《征求意见稿》还设有有效期缺口、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沉淀资金覆盖率、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作为监管指标,明确指标阈值,对不达标的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

此外,《征求意见稿》根据宏观经济变化调整压力量情,将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对冲作用纳入久期计算,对成本收益指标评价周期拉长至3—5年,引导保险公司长期经营,培育耐心资本。

《征求意见稿》明确监管可以视情形采取监管谈话、下发监管意见书、专项压力测试、扩大检查范围、依法要求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

对如何加强监督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保险公司信息报告、第三方审核和能力评估要求,监管可以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具体来说,《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定期分析机制,加强监管协同,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不达标或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缺陷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限期达标计划;下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要求保险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改善计划;要求保险公司增加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增加对保险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并提高检查频率。

对于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保险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要求保险公司调整保险业务结构或资产配置结构,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此外,《征求意见稿》规范了资产负债管理治理体系。明确保险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资产负债管理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组织体系。

《征求意见稿》亦结合新会计准则和偿付能力规则调整,设立资产负债监管指标,明确指标阈值。新增部分监测指标,设置差异化的预警区间,适时进行风险提示。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以及行业测试结果,做好《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工作。

三类高风险产品迎CCC认证标志试点改革
充电宝等标注追溯二维码方可出厂销售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频发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在相关事件的调查认定中发现,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志实施于20多年前,不具备认证信息的可追溯性,消费者与监管部门无法通过CCC认证标志获取生产者名称、认证证书编号、产品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造成质量溯源与责任认定困难。

为严格落实获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CCC认证管理制度“事前发力、源头治理”作用,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充电宝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试点改革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实施CCC认证标志试点改革。

《公告》聚焦高风险产品领域,将近年来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较多、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产品纳入试点产品范围,包括CCC认证目录内的移动电源(充电宝)、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等,共计3类11种产品。

《公告》充分考虑生产企业成本负担和经营活动影响,试点改革措施未突破现行CCC认证管理制度要求,调整后的CCC认证标志式样,仅在原有标志图案右侧标注追溯二维码,二维码信息由认证机构在签发认证证书时免费向获证企业提供。

《公告》贯通认证产品信息数据链,建立责任追溯链。通过CCC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打通“获证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证书—发证机构”等信息数据链,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通过“一键”扫描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即可查询该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证书、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以及生产者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发证机构名称等责任主体的关键信息,建立了责任追溯链,可精准防范和打击假冒认证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公告》实施平稳有序过渡。自2026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内新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应标注CCC追溯二维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一年过渡期后,试点产品范围对应的全部新出厂的获证产品型号,应满足试点改革要求。



否获CCC认证证书、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以及生产者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发证机构名称等责任主体的关键信息,建立了责任追溯链,可精准防范和打击假冒认证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公告》实施平稳有序过渡。自2026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内新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应标注CCC追溯二维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一年过渡期后,试点产品范围对应的全部新出厂的获证产品型号,应满足试点改革要求。

聚焦完善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
新版《专利审查指南》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丁一 新版《专利审查指南》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对修改内容的理解和使用,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在例行发布会上,就修改的总体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了相关解读。

据了解,此次修改聚焦完善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针对审查实践中亟待解决且意见较为成熟一致的内容开展修改工作。

例如,针对审查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次修改优化审查标准和规则。明确了“同日双申”处理方式,仅允许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方式来获得发明的授权,回归立法本意。

根据创造性条款的法律内涵和本质要求,明确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通常不会给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提升申请撰写质量和审查质量。明确发明人身份信息的填写要求,专利代理机构负有对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核实义务,与相关法规有效衔接,规范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从业人员行为,维护专利申请秩序。明确复审无效程序中审查决定可优化调整,在保证决定内容规范性的基础上,能够重点体现实质争议的解决。

完善申请附加费计算规则,对符合规定格式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不计算页数,减轻申请人负担,调整关于退款情形的规定,保证退款准确性和及时性。



此外,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时将不予受理,进一步规制滥用专利无效制度的行为。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和证据实质相同的情形不予受理和审理,进一步明确“一事不再理”原则。

海关总署新一轮23项措施支持横琴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海关总署近日出台新一轮23项支持服务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扩大制度型开放,助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涉及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便利琴澳居民生活就业、推进琴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服务以琴澳一体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四个方面。

在服务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方面,明确支持澳门大学与横琴合作区间口岸建设,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措施,便利琴澳人员通关;探索推进检疫互认、合作查验等便利举措,便利澳门居民安家物品、宠物通关;支持根据实际需求逐步申请建设进境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创新食品食材类货物检验检疫模式,推广运用一码通关溯源管理,便利澳门食品食材输往横琴合作区。

在服务便利琴澳居民生活就业方面,明确支持澳门大学与横琴合作区间口岸建设,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措施,便利琴澳人员通关;探索推进检疫互认、合作查验等便利举措,便利澳门居民安家物品、宠物通关;支持根据实际需求逐步申请建设进境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创新食品食材类货物检验检疫模式,推广运用一码通关溯源管理,便利澳门食品食材输往横琴合作区。

在服务推进琴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方面,明确与澳门深化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无纸化合作,进一步提升琴澳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合作,推进琴澳监管部门质量安全信息交互;深化病媒生物跨境监测合作,保障两地居民及往来旅客健康安全;深化检验检疫技术合作,推进中药材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支持澳门中药材检测样品便捷送内地检测,实现优先办理。

在服务以琴澳一体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方面,持续深化实施“粤澳联合一站式”等通关便利举措,促进粤港澳三地各类要素便捷流动;持续促进物流一体化,支持加快建设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合作区前置货站;持续深化智慧海关建设,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效能;持续加大创新政策措施探索实施。

在服务推进琴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方面,明确与澳门深化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无纸化合作,进一步提升琴澳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合作,推进琴澳监管部门质量安全信息交互;深化病媒生物跨境监测合作,保障两地居民及往来旅客健康安全;深化检验检疫技术合作,推进中药材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支持澳门中药材检测样品便捷送内地检测,实现优先办理。

在服务推进琴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方面,明确与澳门深化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无纸化合作,进一步提升琴澳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合作,推进琴澳监管部门质量安全信息交互;深化病媒生物跨境监测合作,保障两地居民及往来旅客健康安全;深化检验检疫技术合作,推进中药材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支持澳门中药材检测样品便捷送内地检测,实现优先办理。